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51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 住桃園市○區○路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 108 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吳○○提告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於庭訊時，禁止同屬告訴人之請求人配偶發言，亦未提供請求人配偶有關隱私之保護，違反刑事訴訟法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之規定，且明知被告涉嫌違反藥事法，卻未加以調查，反移轉管轄至其他檢察署，復未就請求人所提告之全部犯罪處理，亦未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光碟，而逕予不起訴處分，並侵占請求人庭呈之隨身碟證物，1 年後才予以發還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駁回處分確定，其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

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吳○○指稱受評鑑人林○○違反刑事訴訟法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請求人所指摘受評鑑人明知犯罪嫌疑卻未予調查，亦未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光碟等過程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。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，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偵訊、對質、勘驗、鑑定、搜索、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，以供採取事證，資以釐清事實，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，有自由裁量權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則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受評鑑人有何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事。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亦經臺高檢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以 108 年度○字第○號處分書駁回，未經請求人聲請交付審判而確定，有該處分書、請求人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所提出之補正狀及桃檢地檢署 110 年 1 月 5 日桃檢俊料字第 11014000010 號函各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32 頁至第 52 頁、第 82 頁）。細繹其駁回之理由，有關請求人所爭執受評鑑人未調閱相關現場監視錄影光碟部分，除業經受評鑑人勘驗並做成勘驗筆錄，而得證明被告並無妨害自由等罪嫌外，亦經臺高檢署檢察官勘驗屬實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前揭違失之情事。

四、末查，請求人所指稱受評鑑人忽視請求人所提告之部分，反將被告涉嫌違反藥事法部分移轉管轄至他檢察署，且侵占請求人之隨身碟等情。就前者而言，事涉管轄權，本應由符合刑事訴訟法管轄規定之地檢署受理，請求人亦自承該部分已由他署發動偵查（見檢評卷第 3 頁）；就後者而言，受評鑑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於案件偵辦過程依法保管、查扣，並無據為己有之情事，復於案件確定後，即依規定發還請求人，有 109 年 11 月 11 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乙份附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45 頁），其權益或訴訟權實無受何侵害，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
委員 詹順貴

委員 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 黃星雅